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6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被告 陳品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7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汽車駕駛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，處6,000元以上12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復按，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規定。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6日無照駕駛車號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未依規定讓車致與訴外人鄭雯所駕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鄭雯受有體傷等情，業經本院

01 調取刑事過失傷害案卷審閱無訛，足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確  
02 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鄭雯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  
03 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洵堪認定。而被告無駕  
04 駛執照，猶仍駕車上路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  
05 項第1款之規定，又因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，事故發生在保險  
06 期間，原告已依約給付鄭雯理賠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0,798  
07 元，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、診斷證明書、給付費用  
08 表、醫療單據、交通費用證明書、看護證明、強制險受款人電匯  
09 同意書附卷足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-27頁），且被告前於本院1  
10 12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16號刑事案件與鄭雯成立調解，亦約定和  
11 解金額不含強制責任險，有調解筆錄附於上開刑事案卷可稽（見  
12 刑案卷第6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原告主張其理賠鄭雯  
13 後，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求償權，要屬有據。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  
14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15 給付原告70,79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日起至  
16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7 許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22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2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25 書記官 林怡芳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8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